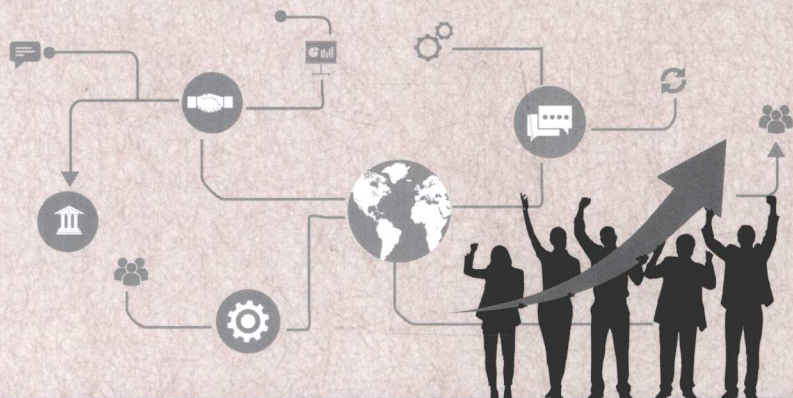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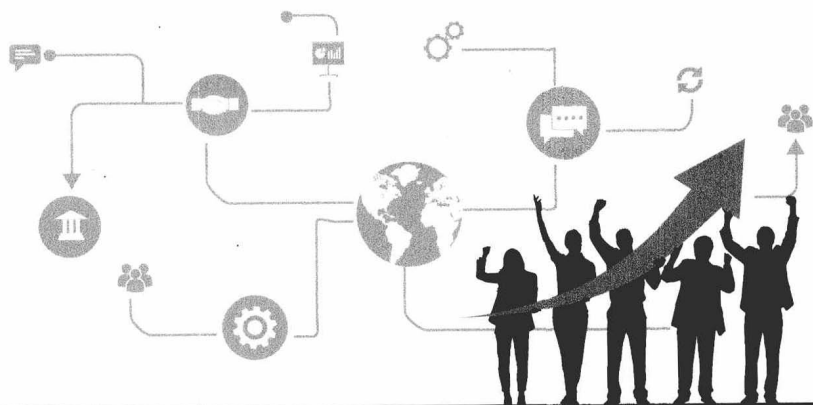
JITUANHUA DUI ZHONGGUO BAOXIAN CHANYE ZUZHI DE YINGXIANG YANJIU

集团化对中国保险产业 组织的影响研究

崔惠贤◎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JITUANHUA DUI ZHONGGUO BAOXIAN CHANYE ZUZHI DE YINGXIANG YANJIU

集团化对中国保险产业 组织的影响研究

崔惠贤◎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团化对中国保险产业组织的影响研究 / 崔惠贤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628-4535-5

I. ①集… II. ①崔… III. ①保险业-企业集团化-研究-中国
IV. ①F8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9038 号

策划编辑 / 刘 军

责任编辑 / 李 骁

装帧设计 / 裘幼华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网址: press.ecust.edu.cn

邮箱: press_zbb@ecust.edu.cn

印 刷 /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 17.25

字 数 / 288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次

定 价 /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综合经营和集团化已经成为国际保险业的发展主流。我国加入 WTO 以后,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逐渐加快,面对国际金融保险业综合经营的发展趋势以及大型国际保险集团的竞争压力,传统的保险分业经营模式受到挑战。2003 年,中国保监会提出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保险企业集团。2006 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控股(集团)公司。”中国保险业从原来的分业经营转向行业内综合经营,进而发展到跨行业综合经营,已成为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基于我国的制度环境和欧美国家的经验,集团化是实现这种转变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2 年,我国保险集团旗下的公司数量占全部保险公司数量的 21%,但是资产规模、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净利润占比均在 75%以上,处于市场主导地位。

事实上,集团化经营既伴随着机构增加、规模扩张和业务多元化,也意味着内部组织管理成本的提高和经营风险的增加,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保险业在追求规模经济的同时,是否会遭遇“马歇尔冲突”?保险集团的市场竞争行为会如何改变?集团化是否产生了协同效应?市场结构、竞争行为和经营绩效三者之间的互动作用关系在集团化、多元化的背景下呈现出什么规律?相应的产业组织政策应该如何进行调整?

目前,产业组织理论在第三产业的研究应用较为薄弱,对保险产业组织的系统研究也不多见。本书以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保险学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将保险业纳入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框架,运用计量经济

学、数学规划、博弈论等分析方法,通过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对中国保险产业组织进行了全面分析,并着重探讨了集团化发展对中国保险业的市場结构、企业行为、经营绩效的具体影响,以及集团化对保险产业组织运行规律的作用方向和作用程度。全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章提出问题,进行文献综述及评析,阐述研究的理论依据,为全书内容的展开提供基本的分析框架。

第二章在对保险集团进行明确界定的基础上,分析了国内外保险企业集团化的演进路径、现状及动因。发达国家的保险业遵循了混业经营—分业经营—综合经营的企业组织演变过程,目前处于综合经营的深化发展阶段。我国保险业的集团化源于企业自身发展动力和政府积极推动的双重作用,目前已组建完成的保险集团大多是原来的国有大型保险公司,这与国外保险企业集团化的路径有所区别。国内外保险企业集团化的动因均可运用交易成本理论、协同效应理论、市场力量理论、风险分散理论等经济学理论进行解释。

第三章分别从市场集中度和进入、退出壁垒两个角度分析了集团化对我国保险市场结构的影响。首先,集团化并没有导致市场份额和行业集中率的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原国有大型保险公司组建集团,只是将原来的混业经营合法化了,不会对市场份额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市场主体的增加和竞争的日益激烈,使得竞争对手侵蚀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其次,保险企业的集团化在规模经济、必要资本量、绝对成本优势等方面提高了保险市场的进入壁垒,在沉没成本、退出费用、负外部性方面也增加了退出壁垒。最后,计量模型检验结果表明,集团化与市场份额负相关。

第四至第六章对集团化背景下保险企业的价格竞争、差异化竞争、横向(纵向)一体化等市场行为分别进行了研究。基于效用理论的分析表明,保险产品存在着价格竞争的空间,但有序价格竞争的制度条件是费率市场化。2003—2006年,我国实行的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表明,保险集团与独立型保险公司在竞争行为上没有根本区别,价格同盟难以长期维持。由于保险产品的易模仿性和创新保护机制的缺位,我国保险集团进行产品创新的动力不足,产品同构率很高;相比之下,服务创新的模仿难度较大,保险集团在后援服务中心、交叉销售、跨区域服务等方面体现出较大的差异性。一体化是保险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企业组织行为,平安、人保等保险集团在尝试保险中介的纵向一体化,横向一体化主要表现为集团化扩张和银保联盟,平安保险的集团化扩张最具代表性。计量模型检验结果表明,集团化与保险企业的竞争努力程度正相关。

第七章对集团化背景下我国保险业的宏观绩效和保险企业的微观绩效进行了分析。从宏观绩效来看,集团化没有改变保险业增长的总体趋势,对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的提高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从微观绩效来看,保险集团具有早期行政垄断带来的规模效率优势,但这种优势正在减弱;保险集团的全要素生产率、技术进步指数和效率提升指数均低于独立型保险公司,说明保险集团的动态增长潜力落后于独立型公司。计量模型实证检验结果显示,集团化对绩效的影响显著为负,我国保险产业组织的运行规律表现为:市场结构与竞争行为正相关,竞争行为与绩效负相关。

第八章基于前文分析结果,提出优化我国保险产业组织的对策建议。借鉴有效竞争市场理论和可竞争理论,理想的市场结构应该从结构、行为、绩效三方面确定,市场结构的优化可以从改变集团化路径、发展专业保险公司、放松进入壁垒、建立退出机制等方面着手。在继续推进费率市场化的同时,要尽快建立健全产品创新保护机制,推动保险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另外,保险集团需加强资源整合,控制经营风险,实现集团化的协同效应。政府监管则需要针对市场变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着重对保险集团的经营风险、偿付能力等进行监管。

本书遵循产业组织理论的基本框架,但不囿于单纯的理论分析,而是更多地从实证角度研究了集团化对我国保险产业组织的具体影响。对市场结构的分析不限于市场集中度的测算,着重分析了集团化对市场进入、退出壁垒的影响;运用博弈论等方法分析了价格竞争、差异化竞争、纵向(横向)一体化等市场行为,弥补了现有文献的不足;对绩效的分析区分了宏观绩效和微观绩效,同时使用了较为前沿的数据包络分析方法测算微观绩效。同时,本书将结构、行为、绩效纳入统一的计量模型,不仅检验集团化对三者的影响,而且考察了集团化背景下三者之间的互动作用关系。在此基础上,本书分析了我国保险企业的最优规模,提出多层次动态的市场结构标准,从集团化的路径、战略、竞争、风险、监管等方面提出了保险业的产业组织优化对策。

本书在写作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中英文文献,在此对各位文献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受本人学识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限制,同时数据、资料收集也存在一定困难,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有待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也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2
第二节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3
一、产业组织理论	3
二、保险经济学理论	5
三、关于保险产业组织的研究综述	7
四、关于保险集团化经营的研究综述	10
五、理论总结及文献评述	13
第三节 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14
一、研究目标	14
二、研究内容	14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创新	15
一、研究方法	15
二、创新之处	16
第二章 保险企业集团化经营的演进及动因	18
第一节 保险企业集团化经营的相关概念	18
一、保险集团的界定	18
二、保险集团与相关概念辨析	21
三、保险企业集团化经营的组织结构	23

第二节 国际上保险集团化发展的历史演进、经营模式及现状	26
一、国际上保险经营模式的历史演进	26
二、保险集团化经营的两种模式	30
三、国际保险企业集团化的现状	32
第三节 我国保险集团化经营的历史演进及现状	33
一、我国保险经营模式的历史演进	33
二、我国保险集团化经营的现状	36
第四节 保险企业集团化经营的动因	40
一、保险企业集团化经营的理论动因	40
二、保险企业集团化经营的现实动因	44
第三章 集团化对我国保险业市场结构的影响	47
第一节 集团化趋势下的保险市场集中度	47
一、市场集中度的衡量指标	47
二、我国保险业市场集中度的实证分析	51
三、集团化对市场集中度的影响	56
第二节 集团化趋势下的进入与退出壁垒	58
一、进入与退出壁垒的一般理论	58
二、我国保险业的进入壁垒分析	60
三、我国保险业的退出壁垒分析	71
四、集团化对进入、退出壁垒的影响	74
第三节 集团化影响保险市场结构的计量检验	76
一、理论分析与假说	76
二、计量模型的构建与数据说明	77
三、模型的估计结果与解释	79
第四章 集团化背景下保险企业的价格竞争行为	83
第一节 保险产品价格竞争的自然基础——基于效用理论	83
一、风险态度与效用	84
二、投保人的临界保费和风险溢价	85
三、保险人的临界保费和风险溢价	87
四、保险产品价格竞争的空间	88

第二节 保险产品价格竞争的制度条件——保险费率市场化	
.....	89
一、保险费率市场化的含义	89
二、国外保险费率市场化的经验	90
三、我国保险费率市场化的进程及现状	94
第三节 我国车险市场的价格竞争——基于费率市场化改革的背景	100
.....	100
一、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历程	100
二、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竞争效应	104
三、车险市场价格竞争中各主体的博弈关系分析	108
四、重启车险费率改革需注意的问题	115
第五章 集团化背景下保险企业的差异化竞争行为	118
第一节 保险企业的产品差异化竞争	118
.....	118
一、产品差异化的理论溯源	118
二、保险产品差异化的含义及衡量指标	122
三、我国保险产品差异化的实证分析	123
四、保险集团的产品差异化及其制约因素	131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服务差异化竞争	133
.....	133
一、保险业的服务特性	133
二、基于服务差异的寡头竞争模型	134
三、保险集团的服务差异化行为	138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品牌差异化竞争	144
.....	144
一、保险品牌差异化的市场作用机理	144
二、基于 Hotelling 模型的品牌差异化效应	145
三、保险集团的品牌差异化行为	150
第六章 集团化背景下保险企业的一体化行为	154
第一节 保险企业的纵向一体化行为	154
.....	154
一、保险企业纵向一体化的内涵及动因	154
二、保险集团纵向一体化的探索与实践	155
三、纵向一体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64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横向一体化行为	166

一、横向一体化的内涵及动因	166
二、保险企业的集团化扩张——以平安集团为例	167
三、保险企业与银行的横向联盟	174
四、保险企业横向一体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77
第三节 集团化影响保险企业市场行为的计量检验	180
一、理论分析与假说	180
二、计量模型的构建与数据说明	181
三、模型的估计结果及解释	182
第七章 集团化对我国保险业市场绩效的影响	186
第一节 集团化背景下保险业的宏观绩效	186
一、我国保险业宏观绩效的动态变化	186
二、集团化对保险业宏观绩效的影响	190
第二节 集团化背景下保险企业的微观绩效	190
一、保险企业微观绩效的测度方法	190
二、变量选择与样本处理	196
三、DEA 实证结果分析	199
四、Malmquist 指数实证结果分析	205
第三节 集团化影响保险企业绩效的计量检验	214
一、理论分析与假说	214
二、计量模型的构建及数据说明	216
三、模型的估计结果及解释	217
第八章 集团化趋势下保险产业组织的优化对策	221
第一节 集团化趋势下保险市场结构的优化	221
一、确定我国保险企业的最优经济规模	221
二、我国保险市场结构的模式选择	224
三、集团化趋势下优化保险业市场结构的具体对策	227
第二节 集团化趋势下保险企业的行为调整与绩效提升	232
一、推行费率市场化,理顺价格竞争机制	232
二、以保险集团为创新主体,促进差异化竞争	234
三、大中型保险企业的一体化战略——集团化	237
四、中小型保险企业的一体化战略——战略联盟	240

五、依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高投资绩效	241
第三节 集团化趋势下的保险监管对策	243
一、完善法律制度体系	243
二、改革监管模式	244
三、明确对保险集团的监管内容	245
四、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247
五、加强监管的国际合作	248
参考文献	250
后记	26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为了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开始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制度。在保险业内,由于产、寿险的保险标的、风险特征、经营技术等完全不同,混业经营可能导致经营费用相互分摊,尤其是寿险准备金可能被用于弥补产险的经营亏损或投资失误,最终影响到寿险的偿付能力,不利于风险管理和效益核算。因此,在金融分业经营的背景下,各国也实行了产、寿险的分业经营。我国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后,最初实行的是混业经营,但是由于风险管控机制缺乏、外部监管不到位,1995 年出台的《保险法》规定,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在市场竞争和金融一体化的推动下,各国都逐步放松了对金融(保险)业严格分业经营的管制,金融(保险)集团以其独特的“集团控股、法人分业”结构,为金融保险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拓展了其生存空间。发达国家的实践表明,集团化经营能够产生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及协同效应,既能发挥混业经营的成本效率优势,又能有效隔离不同业务单元的风险,因此逐渐成为大型金融机构的发展目标。

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加入世界经济贸易组织(WTO),面

对国际金融保险业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以及大型国际保险集团的竞争压力,严格的保险分业经营模式受到挑战,国内主要的保险公司也开始组建保险集团寻求破解方法。2006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控股(集团)公司。稳步推进保险公司综合经营试点,探索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多元化和综合性的金融保险服务”。自此,集团化经营已经成为我国保险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保险公司的集团化进程日益加快。

事实上,保险公司集团化发展是在金融及保险分业经营的要求下,保险公司不断拓展经营边界、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实施综合经营的一种现实选择。在保险公司集团化经营的过程中,必然伴随着机构的增加、规模的扩张和业务的多元化,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集团化经营对我国保险业的市場结构、保险公司的市场行为以及市场绩效会产生什么影响?三者之间的互动作用关系在集团化经营的背景下会产生怎样的变化?相应的产业组织政策应该如何进行调整?本书以保险公司集团化经营作为切入点,根据产业组织理论的SCP框架,通过建立计量模型,旨在研究保险经营模式在变迁过程中对保险产业组织产生的影响,探讨中国保险业在集团化经营背景下所体现出来的产业组织运行规律,进而提出保险产业发展政策及监管制度的调整建议。

二、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书以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保险学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将保险业纳入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框架,运用计量经济学分析工具,通过规范和实证研究方法,对集团化经营背景下我国保险业的市場结构、行为和绩效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本书的理论价值在于:从研究角度看,本书对保险学理论的发展是一种创新,以期建立一种新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方法。从研究对象看,本书是对产业组织理论的丰富和补充,以使产业组织理论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

本书的现实意义在于:选取集团化经营作为研究的切入点,通过梳理保险经营模式的变化对保险市场结构、行为和绩效的独立影响,以及该变化对三者关联关系的影响,为优化中国保险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市场绩效提供理论依据,并为政府进一步制定和调整保险产业

政策及监管制度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节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本书是运用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框架研究我国保险产业的相关问题,下面主要对产业组织理论、保险产业组织理论、保险集团化经营理论的国内外主要文献进行回顾,为本书的研究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一、产业组织理论

产业组织理论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西方国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以特定产业内部的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及其内在联系为主要研究对象,揭示产业组织活动内在规律的经济学分支。从时间上划分,西方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传统产业组织理论,主要以哈佛学派为代表;第二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新产业组织理论,主要代表学派有芝加哥学派、新奥地利学派和新制度学派。

(一) 传统产业组织理论综述

产业组织理论的产生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典经济学关于市场结构的理论观点,其中主要是关于市场竞争的问题,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竞争理论。亚当·斯密对组织问题的研究集中在企业内劳动分工引起的生产组织的变化对经济进步的推动作用上(泰勒、张维迎,1997)。亚当·斯密认为,自由竞争是最有效率的调节经济运行的机制,市场竞争自发地调节着整个经济的运行,使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整个社会财富的增加。然而,新古典厂商理论所构筑的完全竞争市场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理想市场状态,在现实中是很罕见的。

19世纪末,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垄断问题日益凸显。马歇尔(Alfred Marshall)开创性地将产业组织的研究对象由企业内的组织问题扩展到产业内企业间的组织问题(刘志彪,1996)。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中对大规模生产的工业组织垄断结构和行为等问题进行了一些分析,意识到垄断在经济生活中的不可避免性。他认为,在自由竞争条件下,追求规模经济的结果必然导致垄断,而垄断的出现又必然抑制市场活力的发挥,从而导致经济的低效率,即规模经济和竞争

活力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这就是著名的“马歇尔冲突”。

规模经济带来经济效益与垄断造成资源配置扭曲的矛盾,引起了人们对新古典理论中完全竞争市场概念的批判和进一步研究。1933年,哈佛大学的张伯伦(Chamberlin E.H.)和罗宾逊夫人(Robinson J.)分别提出了垄断竞争和寡头垄断的产业组织理论,指出在完全竞争和完全垄断市场之间具有过渡性质的市场结构,填补了完全竞争和完全垄断两级之间的空白,标志着产业组织理论的初步形成。张伯伦(1933)以垄断因素的强弱程度为依据,将市场结构划分为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和完全垄断四种类型,突破了传统经济学中非垄断即竞争的研究框架。罗宾逊夫人(1933)从消费者偏好和产品之间替代的可能性出发,推断出完全竞争是达不到的,不完全竞争才是现实市场关系的常态。

产业组织理论真正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应该归功于以梅森(E. Mason)和贝恩(J. Bain)为代表的哈佛学派的贡献。哈佛学派把产业分解成特定的市场,并从结构、行为、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形成了产业组织理论的第一个理论范式——传统的SCP分析范式。哈佛学派认为,三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即市场结构决定企业的市场行为,而市场行为又决定企业运行的绩效,其中作为市场结构主要指标的市场集中度与作为市场绩效主要指标的利润率之间的关系处于研究的核心地位。贝恩通过研究认为,产业内利润率的偏高是以牺牲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社会福利为代价的,因此,为了获得理想的市场绩效,必须通过产业组织政策的干预来调整和改善不合理的市场结构,限制垄断力量的发展,保持市场的适度竞争(贝恩,1959)。

(二) 新产业组织理论综述

20世纪60年代末到80年代,新产业组织理论引入了博弈论、激励机制设计理论等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对传统产业组织理论进行了以下突破和创新:一是突破了传统产业组织理论只重视市场结构的分析框架,从重视市场结构的研究转向重视市场行为的研究;二是突破了传统产业组织理论单项、静态的研究范式,建立了双向、动态的研究框架;三是突破了传统产业组织理论信息对称的假设,建立了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市场行为分析框架。新产业组织理论主要包括芝加哥学派、新奥地利学派、可竞争市场理论、新制度学派(余东华,2004;植草益,2000)。

以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德姆赛茨(Harold Demsetz)等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以维护竞争、反对政府干预为主要特征,认为竞争理论仍然是有效的。他们认为,只要是通过自由竞争形成的市场结构,无论是

竞争性的还是寡头垄断性的,都是有效率的,即使市场中存在着某些垄断力量或不完全竞争,只要不存在政府的进入规制,长期的竞争均衡状态在现实中也是能够实现的。因此,芝加哥学派反对政府激进的反垄断政策,认为除非政府事先干预,否则,现实经济中的垄断将是微弱的,只是一种过渡现象(斯蒂格勒,1968;德姆赛茨,1982;金永生,2003)。

以米塞斯(Mises)、哈耶克(Hayek)等为代表的新奥地利学派在理解市场时注重过程分析,认为市场竞争源于企业家的创新精神,社会福利的提高源于市场效率而非哈佛学派强调的配置效率,市场竞争过程是一个自然淘汰的过程,只要不是依赖行政干预,垄断企业实际上是生存下来的最有效率的企业,即市场保持完全自由竞争,就能实现高效率(哈耶克,1945;于立,2000)。

鲍莫尔(W.J.Baumol)等人创立的可竞争市场理论放松了完全竞争市场理论的条件,认为只要存在市场进入、退出的完全自由,即使是寡头垄断市场和自然垄断市场,仍然可以实现良好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效率,因为潜在竞争者的威胁必然迫使在位厂商努力降低成本,进行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从而在改变市场结构的同时,也影响市场绩效(鲍莫尔,1982)。

新制度产业组织理论源于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制度经济学,它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市场机制以及企业组织制度的认识,成为目前从企业内部进行产业组织分析的核心理论。科斯(Coase R.H.,1937)用交易费用理论分析了企业与市场的边界关系,将市场的集中和大企业的兴起看作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而替代市场的一种手段,为产业组织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威廉姆森(Williamson O.E.,1981)通过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市场交易的频度等阐述了交易费用对企业规模的影响。加尔布雷(Galbraith J.K.,1952)提出的“抗衡力量”理论认为,以寡头市场为核心的抗衡力量是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的取代竞争机制的另一种调节机制,这种机制不仅能使资本主义摆脱垄断统治,而且能够消除由于过度竞争带来的破坏性影响。

二、保险经济学理论

(一) 保险经济学的产生

保险经济学是用一般经济理论来研究有关保险领域问题的一门学科。1921年,奈特(Frank H. Knight)出版了著作《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一书,致力于解释完全竞争并不必然

消除利润的原因。按照 Knight 的解释,风险是指可以确定其结果的概率的情况,它能通过保险来转移;而不确定性则是指其客观概率完全不可知的情况。1947 年,Von Neumann 和 Morgenstern 建立了期望效用模型,该理论构成了保险经济学最为重要的理论基础。

20 世纪 60 年代,Prrat(1964)深入研究了小范围和大范围的风险回避(Risk Aversion)问题。阿罗(Arrow,1963)进一步分析了风险转移受到限制的三个原因:道德风险、逆选择和交易成本,认为道德风险是共同保险条款产生的主要原因。

1968 年,Jan Mossin 提出了著名的 Mossin 悖论:当保费是在保单精算价值(纯保费)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正比例的附加费用而形成时,对于风险厌恶的个体来说,最优的选择是购买部分保险(即我们通常所讲的不足额保险);如果该个体具有递减的绝对风险规避系数,那么保险就是一种劣质品。

(二) 保险经济学的发展

1970 年代之后,保险经济学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博弈论、信息经济学等研究方法的引入,精算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为保险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其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和效用、保险需求、道德风险和逆选择、保险定价、保险监管。

在风险和效用研究方面,阿罗(1965)和普拉特(1964)用 Arrow-Prrat 系数既测量了个人规避风险的偏好强度,也测量了该强度作为财富的函数时的离差,并用来分析绝对风险厌恶来进行保险决策。

在保险需求研究方面,莫森(1968)和史密斯(1968)提出了风险厌恶决策者保险需求的一个简单模型。莫森提出的另一个成果是,在被保险人人为递减的绝对风险厌恶者时,保险是劣质品。

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这两个经济学中的常用术语,是由阿罗(1963)、德雷茨(1961)、波利(1968)在相关经济学的文献中介绍的,最初均来自对保险市场的研究,其根源在于保险市场属于典型的信息不对称市场。在保险市场上,道德风险来自保险公司不能观察到投保人在投保后的防范措施,从而投保人的防范措施偏离没有保险或没有事后信息不对称时的防范措施;逆向选择来自保险公司事前不知道投保人的风险程度,从而保险水平不能达到对称信息情况下的最优水平。在理论上,存在道德风险时的最优保险合同的分析属于委托-代理理论,而存在逆向选择的最优保险合同分析则属于另外的一个理论体系——逆向选择理论。